

中国法海外推荐教材

总主编 / 王贵国

中 国 法 精 要

中国公司法

刘瑞复 / 著

法律出版社

中国法精要

D9.2.09.1
W 228

中国公司法

总主编 王贵国
刘瑞复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公司法/王贵国主编;刘瑞复著.—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7

ISBN 7-5036-2528-7

I. 中… II. ①王… ②刘… III. 公司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8293 号

本书原由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以书名《中国公司法》出版

©1997 Joint Publishing (H. K.) Co. Ltd.

经由原出版公司授权法律出版社在中国内地出版发行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6

字数/192

版本/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7,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63266796 6326679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528-7/D·2142

定价: 25.00 元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98—1084 号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序

法律，从分析实证主义的角度出发，“是人的行为的一种秩序”，即“是许多规则的一个体系”。（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第3页）尽管不同的法学流派对法律的性质和特点有不同的论点和看法，但关于法律与现代文明息息相关这一点从无人质疑，至少法学家和明智的政治家是如此。追求现代文明的大目标，力图使中国臻于现代化之境，是百余年来中国人民始终怀抱的崇高理想。但中国现代化的要素究竟应当包括那些内容，似乎尚未予以充分的关注、研究，或曰正确解决。“五四”运动揭起民主科学的大旗，表明当时人们所追求的现代化首先是这一领域的现代化。“五四”运动的重要贡献之一，也许就是使中国人摆脱了不“为知识而求知识”之弊端。“中国人重是什么而不重有什么，故不重视知识权力。不重知识权力，故不重科学。不重科学，故仅有科学的萌芽，而无正式的科学”。（冯友兰，《三松堂学术文集》第107页）

本世纪70年代后期作为国家宏伟目标响亮提出的，是“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然而，历史和现实的反复遭际向人们证实，也正如一些有识之士所一再指出：中国现代化的整体结构或宏观框架，非包括人们易疏于注意的一个要素不可，即必须实现法治的现代化。法治现代化的主要标志就是立法和执法的民主化，即立法和执法制度均发乎于民而用于民。用孟子的话说，便是“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尽心下》）立法和执法制度民主之主要标志是平等与正义原则之贯彻。“这种平等的正义观，我国先哲早已言之，如论语谓‘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朱熹注谓‘寡谓民少，贫为财乏，均为各得其分，

安为上下相安’。”（韩忠谟，《法学绪论》，第133页）立法和执法制度民主才能保障制度的稳定性，才能保障法律的效力，也才能保障法治的现代化。没有法治现代化，其他现代化就得不到保障，就有可能无法实现。当代社会的显著标志就在于：经济上的多元化、政治上的民主化。而这两化都需要法治来体现来保障。也因此，当代社会最鲜明的特征集中到一点，就是实行社会的法治化和法治的现代化。中国要建立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亦必须实行现代化的法治。

自70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走向法治之路中无疑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尤其是立法方面，更是获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果。据统计，改革开放19年间，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计有310多件，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所制定的行政法规多达750多件，而地方人大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更超过5300件之多。可以断言：在当今的中国，一个庞大、复杂的法律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并日臻完善。这就需要人们对之从理论上加以系统的、全面的、准确的整理、总结和研究，从回望和反思的视角出发，融会今古，贯通中外，去把握其结构，理解其学理，透视其底蕴，明察其得失。然而，中国人历来讲“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身，其次有立言”。这一方面说明中国人对著书立说十分谨慎，甚而不够重视，另一方面盖因著书立说可能会授人以柄，为人提供批评的材料。

值得令人欣慰的是，近年来，国内出版了各种颇具份量的法律（学）专著和教材，可谓琳琅满目，洋洋大观，其中亦不乏有各种系列性的法学书籍。譬如有理论法学及其他法学学科的各种专著与丛书、法学规划教材、各种期刊、以书代刊的丛书以及法学分科辞

典，甚至出现了个别分科的法学译丛以及海外法学丛书等等，其类林林总总，不胜枚举。这反映了当前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以及法律读物出版的一种令人欣喜的盛况。这种盛况，与中国近年来的改革开放直接相关。与中国在法制建设上所取得的成果彼此烘托、交相辉映，实令人激奋。然而，使人略感抱憾的是：在这些林林总总、洋洋大观的法学读物之中，既能钩玄提要、又能深入浅出，既能凝结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又能适合法学初学者甚至一般读者阅读的法学分科系列性丛书，则凤毛麟角、颇为鲜见。我们编撰《中国法精要》的目的之一就是为填补前述的憾缺。

当然，就近代中国法律而言，它在自己深厚独特的传统绵延如缕的同时，亦每每受到外来法律的影响——先是欧洲大陆的、日本的，继而是苏联的、美国的……。这些国家的法律和传统都在中国法律体系中留下自己的痕迹。就历史之悠久方面而言，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的法律文化能企及中国法律文化；在空间的跨度之大上，中国法律制度也不失为世界上屈指可数的法律制度之一。今日中国法律固然必须开步迈向现代化，但无论如何，像中国这样一个泱泱大国，它的法律，决不是一套规模有限的丛书所能尽皆阐明、述及的。“要谈中国文化，非先把中国的一切东西，及外国的一切东西，都极深研究不可。换一句话说，就非把现在人类所有的知识，都极深研究不可。这种大业，就是孔子、亚里斯多德复出，恐怕也要敬谢不敏。这得很多专家，经很长时间，……才能济事”。（冯友兰，《三松堂学术文集》，第43—44页）所以，这套丛书的任务，不在于纵贯古今、横涉入荒地介绍中国法律，也不在于将中国法律分门别类，从而建立一套系统，而在于选取中国现行法律体系中比较重要、而且为广大读者尤其需要首先了解的内容，选取与法治建设和经济发展关联尤其紧密的内容，以为介绍阐述。自然，在突出现实、突出重点的同时，充分注意向广大读者提供全面、系

H/A 11304

统、集中地反映当今中国内地法律全貌的权威性著作，也是我们在丛书产生过程中所特别关注的。丛书的方法论要旨，也在于斯。

《中国法精要》最初由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法典比较法研究中心组织编纂，会同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连袂推出。原丛书名为《中国法丛书》。《丛书》作者主要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武汉大学、厦门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司法部所属有关院校和香港城市大学。《丛书》编纂阵容中聚集了一群中国法学界的优秀学者。精英荟萃，风云际会。在学术领域，他们所取得的成就，反映了当今中国法学的先进水平，他们所作出的努力，反映着中国法学的发展方向。想到《丛书》书稿在这样一群学者的通力合作下产生，我们在付梓之际，不免油然而生这种感觉：呈现在读者案前的这套作品，她的品格和质地或可不至辜负人们的期望。这当然不是说这套系列作品已无足以使我们为之汗颜之处。如前所述，全面、系统研究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都是一项浩大的工程。对像中国这样一个幅原辽阔、人口众多、历史悠久、文化源远流长，法律发展迅速的国家的法律之系统研究根本不可能由一套丛书而毕其功，尽管每位作者在其专门研究之法律学科都有独到之处。其次，鉴于本《丛书》涉及 20 几位作者，整套书则未必可收纲举目张，条分理顺之效。此外，有些我们自己提出的问题，如现代化的要素，《丛书》也未予解答。因此，《丛书》的出版仅仅为是项工作的开始，我们希望并且还将努力和读者一道完善这套《丛书》。倘读者能自《丛书》获益，我们自然为之欣慰；倘读者读了《丛书》之后对中国法律问题发生更浓厚的兴趣，还要在更广阔的范围关注、研究甚或投身于其中，我们自当更为欣喜。

《丛书》之面世得到诸多社会贤达的关切和襄助。香港信和地产有限公司的鼎力赞助对《丛书》的出版尤具宝贵价值。信和集团

主席黄志祥先生本身就是律师，且一直非常热心于推动中西文化之交流，期盼内地法治现代化大案早日实现。志祥先生闻知我们计划编撰这套《丛书》，便立即表示愿鼎力相助。坦率地讲，没有黄先生的支持，这套《丛书》便不可能这样快面世。深具慧眼、并在近年来出版了大量有关中国问题的、有价值的学术著作的香港出版业重镇之一——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欣然承诺了《丛书》在香港的出版；赵斌总编辑亲自过问《丛书》的总体安排，编辑部关秀琼小姐等亦不辞辛苦，工作兢兢业业。这些都为《丛书》的质量和及时出版提供了有效的保证。现在，法律出版社又慨诺在中国内地再版这套《丛书》，并更名为《中国法精要》，使之潜在的学术价值得以突飞猛进式的实现，使我们受到深刻的鼓舞。无论该丛书在适应中国内地、香港各界和海内外其他地区了解和把握当今中国内地法律的迫切需求方面能起多大的作用，我们都应首先归功于他们和深切地感谢他们。

北京大学周旺生教授、刘瑞复教授以及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法典比较法研究中心研究员林来梵博士鼎力支持该丛书的编纂，对于丛书的总体规划、作者遴选、专题确定、编辑加工等方面，无不悉力以赴。他们的学术造诣和敬业精神都为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该丛书凝聚着他们的心血。在此仅代表中国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及全体作者向上述诸位致以真诚的谢忱。

王贵国

1997年12月11日

刘瑞复，哈尔滨市人，1943年12月生。1962年-1968年就读于吉林大学法律系，毕业后即从事教学工作。曾任助教(1978年)、讲师(1982年)、副教授(1985年)、教授(1992年)。现为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代表著作：《经济法概论》(1981年版，为中国第一部系统经济法著作)、《中国开发法学研究》(合著，1992年日文版)、《中国经济法律百科全书》(主编，1992年版，为国家“八五”重点出版项目，获“92全国十佳经济图书”奖)、《经济法：国民经济运行法》(1994年第二版)、《合同法通论》(主编，1994年版，为全国法学统编教材)。

中国法精要

中国法海外推荐教材

1. 《中国国际私法》黄进/著
2. 《中国外资法》徐崇利 林忠/著
3. 《中国财产法》梁慧星 龙翼飞 陈华彬/著
4. 《中国侵权行为法》王利明 杨立新/著
5. 《中国刑事诉讼法》陈卫东/著
6. 《中国宪法与政治制度》朱国斌/著
7. 《中国法律制度》王贵国 梁美芬 周旺生/著
8. 《中国刑法》赵秉志 吴大华 萧中华/著
9. 《中国行政法》陈端洪/著
10. 《中国环境法》金瑞林 林峰 赵宇红/著
11. 《中国合同法》凌兵 张守文/著
12. 《中国商事争端解决》陈安 林忠/著
13. 《中国金融法》董世忠 李仁珍/著
14. 《中国公司法》刘瑞复/著
15. 《中国税法》廖益新/著
16. 《中国海商法》莫世健/著
17. 《中国知识产权法》张乃根 陆飞/著

目录

Table of Contents

| | |
|--|----|
| 第一章 绪论 | 1 |
| GENERAL EXAMINATION | |
| 一、公司制度的演变 | 1 |
| Evolution of Companies | |
| 1. 公司制度的萌芽 | 1 |
| 2. 公司制度的演进 | 5 |
| 3. 公司制度在中国 | 7 |
| 二、公司法的概念、原则与体系 | 11 |
| Concept, Principles and System of Law of Companies | |
| 1. 公司法的概念 | 11 |
| 2. 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 13 |
| 3. 公司法的体系 | 18 |
| 三、公司与企业 | 19 |
| Companies and Enterprises | |
| 1. 经济学上的企业概念 | 19 |
| 2. 中国的企业概念 | 21 |
| 3. 公司与企业的关系 | 23 |
| 四、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 | 25 |
|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nd Joint Stock Company | |
| 1. 有限责任公司 | 25 |
| 2. 股份有限公司 | 28 |

第二章 公司设立 33

ESTABLISHMENT OF COMPANY

一、程序 33

Procedure

1. 有限责任公司 33

2. 股份有限公司 44

3. 国有独资公司 61

二、目的与权利 63

Aims and Rights

1. 公司设立的目的 63

2. 公司设立的权利 66

三、无效设立之法律责任 70

Legal Liabilities on Ineffective Establishment

1. 无效设立 70

2. 法律责任 71

四、设立前行为之法律责任 74

Legal Liabilities on Pre-incorporation Acts

1. 民事责任 74

2. 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 76

第三章 控制与管理 83

CONTROL AND MANAGEMENT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 83

Shareholders' Meeting, Board of Directors and Board of Supervisors

1. 股东大会 83

2. 董事会 90

3. 监事会 94

| | |
|------------------------|-----|
| 二、权力之转授 | 96 |
| Authorisation of Power | |
| 1. 所有权的转换 | 97 |
| 2. 权力的授予与制衡 | 99 |
| 三、董事行为 | 101 |
| Acts of Directors | |
| 1. 董事的法律地位及行为性质 | 101 |
| 2. 董事的选任和退任 | 102 |
| 3.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 107 |
| 4. 董事的责任 | 110 |
| 四、职员行为 | 111 |
| Acts of Staff | |
| 1. 经理及其法律地位 | 111 |
| 2. 经理的设置、资格和任免 | 113 |
| 3. 经理的职权及行为的性质 | 114 |
| 4. 经理的义务和责任 | 115 |
| 5. 经理行为的制约 | 116 |
| 五、股东 | 116 |
| Shareholders | |
| 1. 股东及其含义 | 116 |
| 2. 股东的权利 | 117 |
| 3. 股东的义务 | 122 |

第四章 融资 125

FINANCING

一、股票发行与转让 125

Issuance and Transfer of Stock

| | |
|-------------------------------------|-----|
| 1. 股份与股票 | 125 |
| 2. 股份及股票的种类 | 130 |
| 3. 股票的发行 | 134 |
| 4. 股票的转让 | 143 |
| 二、发起人之责任 | 147 |
| Responsibilities of Promoters | |
| 1. 发起人责任的基础 | 147 |
| 2. 发起人的法律地位 | 150 |
| 3. 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 | 153 |
| 三、股东之责任 | 158 |
| Responsibilities of Shareholders | |
| 1. 股东责任的基础 | 158 |
| 2. 股东的责任 | 160 |
| 四、债券的发行与转让 | 162 |
| Issuance and Transfer of Debentures | |
| 1. 公司债券 | 162 |
| 2. 公司债券的发行 | 166 |
| 3. 公司债券的转让、转换和偿还 | 174 |

第五章 结构变化 179

CHANGE IN STRUCTURE

| | |
|---------------------|-----|
| 一、公司的合并 | 179 |
| Merger of Companies | |
| 1. 公司合并的概念和意义 | 179 |
| 2. 公司合并的种类 | 182 |
| 3. 公司合并的程序 | 184 |
| 4. 公司合并的效力 | 186 |

| | |
|--|------------|
| 二、公司的分立····· | 187 |
| Division of Company | |
| 1. 公司分立的特征····· | 187 |
| 2. 公司分立的程序····· | 189 |
| 3. 公司分立的效力····· | 191 |
| 三、破产、解散与清算····· | 192 |
| Bankruptcy, Winding up and Liquidation | |
| 1. 公司的破产····· | 192 |
| 2. 公司的解散····· | 200 |
| 3. 公司的清算····· | 207 |
| | |
| 第六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213 |
| BRANCH INSTITUTIONS OF FOREIGN COMPANIES | |
| 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 213 |
| Legal Status of Branch Institutions of Foreign Companies | |
| 1. 外国公司的国籍····· | 213 |
| 2.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 215 |
|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 217 |
| Establishment of Branch Institutions of Foreign Companies | |
| 1. 设立的条件····· | 217 |
| 2. 设立的程序····· | 220 |
| 3. 设立登记的效力····· | 224 |
| 4. 外国公司常驻代表机构和外国银行分行的设立····· | 226 |
| 三、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与清算····· | 231 |
| Withdrawal and Liquidation of Branch Institutions of Foreign Companies | |
| 1. 撤销····· | 232 |
| 2. 清算····· | 235 |

| | |
|------------|-----|
| 参考书目 | 239 |
| 后记 | 241 |

第一章 绪论

一、公司制度的演变

1. 公司制度的萌芽

现代意义上的公司制度，直到上个世纪末才逐渐完善，并在本世纪达到繁荣，成为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内容。然而，公司制度的雏形，或者说公司制度萌芽，可以追溯到 11 世纪前后。中世纪中期的欧洲，由于农业的进步和航海业的发达，陆上贸易和海上贸易不断得到发展，地中海沿岸出现了一些从事商事活动的经营实体。在罗马法、日耳曼法和教会法的共同作用下，社会逐渐对这些团体予以承认，并由此影响了后世的公司制度。在这些团体中，家族经营团体和康孟达组织的影响最大。

家族经营团体是陆上合伙的重要形式，它是由独资企业演变而成的。生产力的进步使多人之间的协作经营逐渐取代了个体劳动，这种协作经营的组织形态便是企业。独资企业是最古老的企业形式，它是由一个投资者出资形成的企业，投资者被称为业主。业主去世后，如果该企业不被解散，便由业主的继承人继承。当继承人为数人时，独资企业便变成了多个家庭成员共同投资、共同经营的企业，即家族经营团体。家族经营团体最初都能把企业成员限制在家族之内，后来这种家族单一性便因外人的加入而被破坏。家族经营团体的血缘要求被淡化了，但它的共同投资和经营，共同承担风险和责任的特征被保留了下来，成为无限公司的雏形。

康孟达组织是 11 世纪晚期在意大利、英格兰和欧洲的其他地区被